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持有的 48,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8%。若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将由 17.70%变更为 16.92%。本次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股份拍卖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股东李永新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 48,000,000 股股份将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拍卖。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进展

经查询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李永新所持有的48,000,000股公司股票拍卖成交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拍卖股数 (股)	成交金额 (元)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竞买人	竞买号
1	李永新	4,800,000	10,120,240	0.54%	0.08%	孟昇	S7766
2	李永新	4,800,000	10,110,240	0.54%	0.08%	孟昇	D7191
3	李永新	4,800,000	10,080,240	0.54%	0.08%	钟革	Q3480
4	李永新	4,800,000	10,070,240	0.54%	0.08%	钟革	R1310
5	李永新	4,800,000	10,110,240	0.54%	0.08%	汤燕燕	G4576
6	李永新	4,800,000	10,110,240	0.54%	0.08%	汤燕燕	D3277
7	李永新	4,800,000	10,090,240	0.54%	0.08%	钟革	B9886
8	李永新	4,800,000	10,080,240	0.54%	0.08%	钟革	B6911
9	李永新	4,800,000	10,060,240	0.54%	0.08%	钟革	V1967
10	李永新	4,800,000	10,180,240	0.54%	0.08%	汤燕燕	J4184
合计		48,000,000	101,012,400	5.41%	0.78%	—	—

注：1.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本公告中如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如前述拍卖股份最终全部过户完成，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司法拍卖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股情况		本次拍卖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651,798	2.02%	124,651,798	2.02%
李永新	886,907,232	14.38%	838,907,232	13.6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80,000,000	1.30%
合计	1,091,559,030	17.70%	1,043,559,030	16.92%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拍卖阶段已经结束，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

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票被拍卖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